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人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室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盟人大工委）是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的工作机构，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盟行政公署、监察委、盟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包括地区分院）实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按照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部署，结合本盟的具体情况，开展工作。每年至少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汇报一次工作。

1. 检查监督盟行政公署、监察委、盟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以下简称盟分院）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盟的实施情况，并听取和审议相关报告；

2. 听取和审查本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及相关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并检查监督其执行情况；必要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3. 听取和审议盟行政公署、监察委及其工作部门、盟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的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对于重要的情况和问题，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4. 对盟行政公署作出的不适当的决定，对本盟旗、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提出纠正的建议和意见，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5. 联系在本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进行视察，检查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评议盟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盟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的工作；接待和受理代表的来信来访，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督促有关机关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服务；

6. 受理人民群众对盟行政公署、盟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控告、批评和意见，交有关部门办理，并检查反馈办理情况；必要时可以对重大问题和案件组织专门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7. 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涉及本盟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其他事项的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8. 办理法律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9. 指导旗、县、市和苏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10. 联系和指导本盟的旗、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盟人大工作会议，研究、总结、交流人大工作经验；

11. 办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正厅级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机构数是1家，不独立核算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家。（预算联网中心是2018年10月份成立，不在2018年预算中）。

兴安盟人大工委共有行政编制23个，实配23人；事业编制23个，实配21人，其中：机关后勤服务中心7个编制，实配7人，老干部服务中心7个编制，实配7人，预算联网中心9个编制，实配7人。退休人员24人（包括2019年新增退休人员1人），离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预决算差异较大，原因为年初上述支出未在部门安排预算，全盟由财政局统一预算；按照科目分类，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较大，是因为按照上级要求加强了人大工作，相应加强了人大代表执法检查 and 执法调研力度，为了完成工作任务，年中

进行了一次专项资金预算调整，以满足业务工作的资金需求。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993.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42.4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1.53 万元；支出总计 993.9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4.1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减少）145.69 万元，增长（下降）17.2%；支出总计增加（减少）145.69 万元，增长（下降）17.2%。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增加了机构编制和人员，保障经费有所增加；二是维修了代表委员专用会议室；三是自治区人大本年度考察调研任务有所增加。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942.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2.18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26 万元。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90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7.03 万元，占 82.1%；项目支出 162.82 万元，占 17.9%。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58.6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6.43 万元；支出总计 958.6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48.7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减少）

150.21 万元，增长（下降）18.6%；支出增加（减少）150.21 万元，增长（下降）18.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增加了机构编制和人员，保障经费有所增加；二是维修了代表委员专用会议室；三是自治区人大本年度考察调研任务有所增加。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0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7.03 万元，占 82.1%；项目支出 162.82 万元，占 17.9%。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7.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3.9 万元、津贴补贴 119.54 万元、奖金 11.8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3 万元、绩效工资 5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5.3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5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7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82 万元、离休费 14.9 万元、退休费 20.13 万元、生活补助 1.4 万元、医疗费补助 7.01 万元、奖励金 0.61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8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新增加了机构和人员，工资及社保费有所增加；公用经费 128.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2 万元、印刷费 4.39 万元、

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3.77 万元、差旅费 18.9 万元、维修（护）费 4.18 万元、会议费 2.45 万元、培训费 5.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工会经费 2.28 万元、福利费 7.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2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9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75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3.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压缩一般性支出，各项费用有所减少。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3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7%；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6%。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上级人大安排执法检查及执法调研任务增加；二是机关车辆普遍车龄较高，维修费和燃油费都逐年提高。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7.1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 56.23 万元，占 98.4%；公务接待费支出 0.94 万元，占 1.6%。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23 万元，用于机关车辆维修和燃油费，车均运维费 8.03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上级人大安排执法检查及执法调研任务增加；二是机关车辆普遍车龄较高，维修费和燃油费都逐年提高，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接待 20 批次，共接待 68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上级人大执法检查和调研及工作指导；二是盟外业务关联单位的工作往来接待。较上年增加（减少）-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有所减少。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认真贯彻落实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了管理目标。

1. 完善制度，筑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基，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重点任务、工作责任、保障措施，进一步推动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系统联动，凝聚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合力。

3. 夯实基础，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实际，按支出科目属性分类，补充个性评价指标，在研究、分析历年绩效评价项目指标的基础上，通过梳理、分类、合并同类项等方式，编制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4. 稳步推进，认真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在已经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的基础上，规范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方法、绩效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渠道等，从目标设定，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高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统一性。

2019 年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19 年兴安盟人大年初预算专项资金为 55 万元，（其中：人大代表、工委委员工作经费 10 万元、代表视察、执法检查及执法调研 10 万元、换届选举经费 5 万元、预算审查经费 20 万元、信息周报 10 万元）。截止 12 月份年初预算资金全部拨付，项目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人大代表、工委委员工作经费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配合全国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培训、立法调研、集中视察、列席常委会等活动，为代表

在人代会上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做准备。组织开展新一届自治区人大代表及各旗县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培训；举办第一期全盟苏木乡镇人大主席、街道工委人大主任培训班和盟人大工委、旗县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班。印发《盟人大工委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制度》《盟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指导联系旗县市人大常委会一览表》，实现“双联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完善盟工委委员联系人大代表制度，组织代表开展议案建议办理和督办质量，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指导和联系，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水平。

2. 代表视察、执法检查及执法调研经费 10 万元。

数量指标：全盟各级人大累计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 230 余次，参与代表 3100 余人次，提出意见建议 384 条；

社会效益指标：听取和审议了盟中级人民法院、盟检察院分院、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邀请部分公民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旁听会议。与会工委委员、人大代表和公民代表还对“两院”工作报告进行了无记名满意度测评，通过这种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工委会审议质量，强化了“两院”对人大审议意见的重视和执行力度。

3. 换届选举经费 5 万元。

数量指标：组织参加年初全区人大会议。

质量指标：从严从实加强换届风气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全面抓好人大代表推荐考察、自治区人大代表产生和依法选举等工作。

4. 预算审查经费 20 万元。

时效指标：听取和审查了盟行署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情况的报告、盟行署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会后形成审议意见反馈盟行署，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审议意见，建议财政部门发展实体经济，培植壮大税源建设等，建议发改部门抓住“两米两牛”这个重点，切实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并限期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5. 信息周报 10 万元。

时效指标：广泛运用各种媒体、载体，初步形成了“一刊（内蒙古人大）、一报（兴安日报人大专版）、一网（人大门户网站）、一号（人大微信公众号）、一台（人大信息平台）”的全方位多媒体信息宣传格局，认真做好内宣平台《兴安日报》及人大专版、人大门户网站、《兴安盟人大信息与调研》的建设工作，提高了人大工作的影响力。

社会效益指标：做好履职过程宣传工作，讲好“人大故事”，

全面展现人大工作风采，进一步提高人大工作影响力。

数量指标：《兴安日报》人大专刊编印蒙汉专版各 11 期；截至 10 月份，向省及以上媒体刊发稿件 24 篇。2019 年盟人大工委一篇通讯作品荣获第二十届内蒙古人大好新闻评选三等奖，集中反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兴安盟的生动实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息周报项目绩效监控金额 10 万元，预算审查资金项目绩效监控金额 20 万元，换届选举项目绩效监控金额 5 万元，代表视察、执法检查及执法调研项目绩效监控金额 10 万元，人大代表、工委委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监控金额 10 万元，上述五个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守财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审批，大额资金由党组会议研究制定并通过，项目负责人定期在例会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工作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附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6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3.41 万元，增长（降低）-2.6%。主要原因是：机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9.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9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01 万元，

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需要政府采购的物资有所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需要政府采购的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15 万元，增长（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无需要的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XX. X%。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XX. X%。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用于：……（具体情况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工委主要领导工作用车；机要通信用车 7 辆，主要用于：机关日常纪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主要用于：……（具体情况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主要用于：……（具体情况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主要用于：……（具体情况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主要用于：……（具体情况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用于……（具体情况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 台（套），主要原因是……（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变动情况及原因，并说

明设备的具体用途);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比2018年增加(减少)0台(套),主要原因是……(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变动情况及原因,并说明设备的具体用途)。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需要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
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
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
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国娟 联系电话：0482-8268300